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地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等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原认购对象嘉华优势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等作部分调整，并相应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本次调整是基于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_____

鲁 炜： _____

杨棉之： _____

周世虹： _____

2017年2月23日